关于做好2021年仪征市普通高中优秀运动员和 艺术特长生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中校,各初中校:

根据扬州教育局文件《2021 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体育、艺术专业特长学生自主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扬教发〔2021〕19 号)精神,现将工作日程通知如下:

一、体育特长生

- 1、5月6日前,各普通高中上报《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计划申请表》(附后,含专业测试内容及文化资格线要求)至招生办。招办将汇总上报扬州市教育局。
- 2、根据扬州市教育局对我市普通高中上报招收优秀运动员计划的审批情况,将招收优秀运动员计划在仪征市教育网公布。
- 3、5月16日前,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提出申请,填写《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拟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申报表》(附后)一式三份,并提供《运动员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交学生所在初中学校校长室。
- 4、各招生学校须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今年招收优秀运动员 计划,对有升学需求的运动员进行体育专业测试,并于 5 月 31 日前 将具体意见报招生办,同时报送以下材料:《2021 年扬州市普通高 级中学拟自主招收优秀运动员申报表》(附后)一式三份、拟招收运 动员的《运动员等级证书》和参加相关体育项目比赛的秩序册、成绩 册原件及复印件。
- 6、6月4日前,教育局初审上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报扬州市教育局审批。

- 7、扬州市教育局在中考成绩公布前,将具备优秀运动员资格的 名单在《扬州教育网》公布,同时书面通知各地。
- 8、对符合优秀运动员资格、中考成绩达到相关规定的学生,由 当地中招办统一录取。入学前,各招生学校须与优秀运动员及家长签 订专业训练及参赛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对由于非不可抗力 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加校运动队训练并不能代表学校参加相关体育 比赛的学生,一律取消所享受的优秀运动员照顾待遇,并按升学当年 普通生招生录取政策予以转学、退学等。

二、艺术特长生

- 1. 招生学校制定自主招生简章,招生简章须明确招生项目类别、 计划、报名条件、专项测试办法(含专项测试规程与评分标准)、成 绩公布、录取办法等,经教育局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各普通高中 校自主招生简章须于 5 月 6 日前报教育局,并于 5 月 15 日前向社会 公开发布。
- 2. 符合条件的初三毕业生直接到招生学校报名,招生学校对报 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名单上报当地教育局备案并上网公示。 各普通高中报名及资格审查、材料上报工作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
- 3. 招生学校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放专项测试通知书(专项测试时间、地点)。
- 4. 专项测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当地教育局和学校纪检部门或纪检负责人对专项测试过程进行监督并全程录像备查。普通高中专项测试工作须干6月11日前完成。
 - 5. 专项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达到 60 分且符合自主招生学

校招生简章规定有关要求的考生,自主招生学校要向社会公示专项测试成绩合格考生名单,公示期为5天。

以上两项工作直接关系到考生的切身利益,请各学校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按时按质、不折不扣地完成好每项工作。

招办联系人: 殷雪生 18605146300

附: 扬教发〔2021〕19号文件

仪征市招生办 2021年4月29日